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5]48号

关于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机壳粘土砂造型生产线 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机壳粘土砂造型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建设项目行业类别：C3391 黑色金属铸造；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在项目原有厂区内对电机壳粘土砂造型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及配套的清理、喷漆工段设施提升改造，配套的机械加工设备自动化改造，淘汰原有粘土砂混砂机、落砂机、布袋除尘器等设备，购置，静压自动造型机、混砂机、落砂机、浇注机、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废钢、钢屑、硅铁、增碳剂、硅孕育剂、聚渣剂和除渣剂等；主要工艺流程：金属熔炼-造型-制芯-浇筑-清理打磨-喷漆-机加工-清洗-包装入库，旧砂经落砂-砂处理再生后回用于造型工序。项目技改完成后，年产电机壳类铸件 17320 吨、端盖类铸件 9000 吨、轴承零件类铸件 3300 吨、各类小型铸件 1380 吨，合计 31000 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在落实山东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运营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浴室污水、食堂污水和办公楼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浴室污水、食堂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循环水排污水一同排入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厂区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X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3、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技改完成后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落砂扒活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车间落砂扒活工序排气筒 P1-1 (21m) 排放;浇注、混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车间浇注混砂工序排气筒 P1-2 (21m) 排放;树脂砂旧砂再生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车间树脂砂旧砂再生工序排气筒 P1-3 (21m) 排放;3T 电炉熔炼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T 电炉熔炼工序排气筒 P1-4 (21m) 排放;一车间清理粗抛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车间清理粗抛工序排气筒 P1-5 (15m) 排放;一车间清理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车间清理打磨工序排气筒 P1-6 (15m) 排放;一车间清理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车间清理打磨工序排气筒 P1-7 (15m) 排放;0.75T 电炉熔炼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0.75T 电炉熔炼工序排气筒 P2-1 (15m) 排放;西二车间浇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西二车间浇注工序排气筒 P2-2 (15m) 排放;40T/h 粘土砂处理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T/h 粘土砂处理线排气筒 P2-3 (15m) 排放;西二车间静压线粘土砂旧砂再生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西二车间静压线粘土砂旧砂再生工序排气筒 P2-4 (15m) 排放;砂处理场静压线粘土砂旧砂再生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砂处理场静压线粘土砂旧砂再生工序排气筒 P2-5 (15m) 排放;二车间制芯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二车间制芯工序排气筒 P2-6 (15m) 排放;2T 电炉熔炼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T 电炉熔炼工序排气筒 P2-7 (15m) 排放;东二车间静压线球化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东二车间静压线球化铁工序排气筒 P2-8 (15m) 排放;东二车间静压线扒活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东二车间静压线扒活工序排气筒 P2-9 (15m) 排放;东二车间静压线浇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东二车间静压线浇注工序排气筒 P2-10 (15m) 排放;提升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提升机排气筒 P2-11 (15m) 排放;覆膜砂旧砂再生

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覆膜砂旧砂再生工序排气筒 P2-12 (21m) 排放；壳型砂处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壳型砂处理工序排气筒 P2-13 (15m) 排放；壳型造型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壳型造型浇注排气筒 P2-14 (15m) 排放；三车间清理粗抛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三车间清理粗抛工序排气筒 P3-1 (15m) 排放；三车间清理精抛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三车间清理精抛工序排气筒 P3-2 (15m) 排放；三车间清理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三车间清理打磨工序排气筒 P3-3 (15m) 排放；三车间清理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三车间清理打磨工序排气筒 P3-4 (15m) 排放；三车间负压喷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预处理+沸石分子筛转轮+催化燃烧 (CO) 处理后通过三车间负压喷漆工序排气筒 P3-5 (15m) 排放；三车间东清理粗抛工序废气三车间东清理粗抛工序排气筒 P3-6 (15m) 排放；七车间水帘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预处理+沸石分子筛转轮+催化燃烧 (CO) 处理后通过七车间水帘喷漆、烘干工序排气筒 P7-1 (15m) 排放；七车间热水锅炉有低氮燃烧、废气通过七车间热水锅炉排气筒 P7-2 (15m) 排放；危废贮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危废贮存工序排气筒 P8-1 (15m) 排放；冬季供暖锅炉设有低氮燃烧、废气通过冬季供暖锅炉排气筒 P8-2 (15m) 排放；浴室锅炉设有低氮燃烧、废气通过浴室锅炉排气筒 P8-3 (15m) 排放。

项目锅炉排放的 SO_2 、 NO_x 、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中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产线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中相关标准要求；涂装工序和危废间有组织排放的 VOCs、苯、二甲苯、甲苯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中相关标准要求；生产线其余工序有组织排放的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加强无组织控制措施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苯、二甲苯、甲苯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中相关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主要

包括：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催化燃烧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废漆渣、废油漆桶、油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炉渣、废砂、除尘灰、沉淀池底泥，炉渣、废砂、除尘灰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沉淀池底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切削液、清洗剂、三乙胺等物料废包装袋（桶）定期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5、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严格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五、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形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5年10月21日

抄送：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